

证券代码：831663

证券简称：云叶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发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613,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除上述人员外无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13,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东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13,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613,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自贸区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自贸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配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具体授信期限、额度、利率及具体担保方式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451,6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昆明祥茂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祥茂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自贸区支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道成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汪长松、何学勇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云南道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叶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